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3〕237号

关于信沃医美（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 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信沃医美（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报来的《信沃医美（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瑞吉二街45号401房进行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该项目内设三合一收球系统（过滤洗涤干燥一体机）、微球配液系统、稀释剂配液系统、均质混合反应设备、水浴式灭菌柜、立式超声波清洗机、隧道式灭菌干燥机、插管式气流分装机、轧盖机、CIP清洗站、液相色谱仪等实验设备一批（具体详见《报告表》），以左旋聚乳酸、二氯甲烷、聚乙烯醇、聚山梨酯80、

甘露醇、羧甲基纤维素钠、铝塑胶塞、75%乙醇等为主要实验材料，主要从事注射用聚 L-乳酸面部充填剂的研发，通过对注射用聚 L-乳酸面部充填剂检测结果不断调整实验条件，进行配比、质量控制研发，年研发注射用聚 L-乳酸面部充填剂 60000 套（每套产品由 1 支 150mg 聚 L-乳酸微球和 1 支 5ml 注射用溶剂组成）。项目年工作 25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研发设备清洗废水、实验仪器器皿次级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处理，与西林瓶清洗废水、实验设备更换水、多效蒸馏水机排水、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水，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中二氯甲烷在达到《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研发过程产生的废气（VOCs、二氯甲烷、颗粒物）集中

收集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在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氯甲烷在达到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2.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3.厂界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等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厂界二氯甲烷应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界氯化氢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研发工艺废水、实验室废液（含实验器具初洗废水）、研发设备废滤芯和滤网、不合格样品、废玻璃器皿及耗材、废试剂

瓶、过期和失效的废试剂、废紫外线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各项规范化管理。

2.一般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装置更换组件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

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问题的，应按相关部门管理要求落实。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绿匠智慧（广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印发
